



酒驾新规针对 酒驾后期检验检测

酒驾醉驾查处认定标准不变

最近,网上热传一条消息,“酒驾最新标准出台,2024年3月1日开始实施”,有些甚至称判定酒驾、醉驾的标准更严了。不过,也有网友直呼对这个所谓的“新标准”看不懂,到底“新”在哪了?

近日,记者走访交警部门了解到,新规定是对酒驾检验的新标准,针对的是酒驾后期的检验检测,而酒驾查处、认定的标准并没有改变。



酒驾醉驾有了新标准?

引发网友热议的是,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委员会组织制定的《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检验》(GB T 42430—2023)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该《标准》公开发布后,相关“酒驾有了新标准”“酒驾醉驾标准更严格了”等消息刷屏。近日不少自媒体甚至是官方媒体也在纷纷转发“酒驾新

标准来了”等类似消息。

记者对该《标准》进行总结梳理,新检验标准以血液中乙醇的含量检验为例:饮酒后血液乙醇含量大于或等于0.20mg/ml,驾驶员血液中乙醇含量大于或等于0.80mg/ml属于醉驾。检验线性范围为0.1mg/ml—3mg/ml。

新标准最明显的变化是加入了气相色谱—质谱的检测方法,丰富了检

测手段,可以适用于更广阔的场景。

在检测方法的细化上,新标准明确了“双柱系统”的刚性要求,可避免因不同化合物在一种性质的色谱柱上可能呈现相同的保留时间而导致的结果误判;检出限的浓度有所提高,由0.01mg/ml变更为0.05mg/ml,对于检测是否含有酒精的标准适当放宽,但是酒驾和醉驾的标准没变;降低了实验难度,但是对于结果的质量控制有了更高的要求。



判定标准没改变

这一《标准》公开发布后,全网都在热议“酒驾有了新标准”。不过,记者在采访交管部门时获悉,酒驾醉驾判定标准并没有改变,网传的新标准是针对检验环节的。

目前,酒驾醉驾执行的判定标准沿用的是2011年1月1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10)中的规定。

该标准中明确饮酒后驾驶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

100ml的驾驶行为,醉酒后驾驶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目前,对于酒驾醉驾依然沿用这样的标准,并不存在“新标准”降低或提高饮酒后驾驶的判定标准。

2023年12月8日,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委员会也对外发布解释称,《标准》规定了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方法,是实验室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及质量控制的依据,不涉及“酒驾”“醉驾”的判定阈值。也就是说,该《标准》并不影响现在交警在执法过程中对酒驾、醉驾的判定。



酒驾醉驾成本有多高?

虽然判定标准没有改变,但是酒驾醉驾成本同样没变。记者通过采访梳理,为大家整理酒驾醉驾成本。

【法律成本】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酒驾、醉驾交通违法,均要付出沉重的法律成本:

饮酒驾驶=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1000~2000元罚款+一次记满12分。

再次饮酒驾驶=10日以下拘留+1000~2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

饮酒和醉酒驾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吊销驾驶证+终身禁驾。

饮酒驾驶营运机动车=15日拘留+5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醉酒驾驶=约束至酒醒+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其中一条就是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经济成本】

首先,保险不赔。根据相关车险条款,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驾驶人酒后驾车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交强险保险公司对受害人人身权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你追偿。这都需要你自己和家人承担,因为你的酒驾行为,造成家庭也跟着受牵连,得不偿失!

其次,还可能面临巨额赔偿。酒驾发生交通事故,将加重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造成一人死亡的,要承担对死者家属的相关赔偿。

【职场成本】

国企职工被判拘役或者缓刑,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9条(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杨晶)



面对冷空气持续的“魔法攻击”,不少骑电动自行车的小伙伴,早已掏出了“御寒法宝”——挡风被和车把式手套。本以为穿戴上这些所谓的御寒装备后,自己会感到加倍温暖,殊不知危险指数也会直线飙升。近日,交警部门提醒骑电动车出行的小伙伴,御寒更要抵御危险。

“御寒法宝”有啥危害

交警介绍,不管是挡风被还是车把式手套,都会限制手部,增加骑行阻力。穿戴挡风被或车把式手套后,骑行者的手腕、手臂,甚至是手肘处在用力时均会受到衣物阻碍,影响操作的灵活性,降低了骑行者对车辆的掌控能力。过宽的挡风被也会使风阻变大,导致车辆稳定性变差。

此外,还会降低骑行者的自我保护能力。挡风被和车把式手套将骑行者的手部包裹住,遇到突发情况时,骑行者双手无法及时伸出,很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更严重的是,还容易夹挂或卷入车轮导致事故发生。电动自行车挡风被一般比较宽大,下半部分过长,极容易在骑行过程中被卷入车轮内或被周边车辆拖拽,影响自己和他人的行驶,造成事故。

“御寒法宝”不仅暗藏着许多安全隐患,而且还是妥妥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电动自行车加装挡风被和车把式手套显然已经超出了这个范围。

掌握正确的“御寒姿势”

那么面对“冻人”的冷空气,我们应该如何正确、安全地御寒呢?交警介绍,正确的骑车御寒姿势只需4步。

首先,佩戴安全头盔。佩戴安全头盔不仅可以起到保暖作用,还能在危险来临时保护骑行者的头部,守护出行安全。

第二步,佩戴短围巾。颈部保暖,骑行者可以选择佩戴长度合适的围巾。切记不可穿戴过长的围巾,否则极有可能在骑行过程中被卷入车轮,从而导致骑行者被拖拽下车受伤,甚至引发交通事故。

第三步,佩戴护膝。腿部可以选择佩戴护膝保暖,护膝不会限制骑行者的骑行动作,且万一发生碰撞或者摔倒,还能保护骑行者的安全。

最后一步,佩戴骑行专用的分指手套。相比于车把式手套,佩戴骑行专用的分指保暖手套更加安全,挡风之余又不影响骑行者操作。

需要提醒的是,电动自行车加装挡风被和车把式手套不可取,御寒最直接、有效的方法还是多穿衣物。无论何时,将安全放在第一位。

(杨晶)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晚报》

挡风被、车把式手套……

骑电动自行车的小伙伴「御寒法宝」藏隐患